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

2020年7月14日